

《200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所擬修訂的 《電訊條例》第 32I 條下的附屬法例 摘要說明

引言

1. 根據《200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所擬修訂的《電訊條例》第 32I(1)及(2)條，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電訊局長分別獲賦予權力訂明頻譜使用費的水平或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以及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
2. 正如政府在二月十三日所公布，我們將會採用附有最低保證金額的專營權費競投方式發出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牌照。以下附屬法例是專為上述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方法而草擬的：
 - (i)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流動服務)規例》；及
 - (ii) 《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
3.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將訂立的規例擬稿和電訊管理局局長將訂立的令的擬稿，載於附件 A 和附件 B。

A.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所訂立的規例擬稿

4. 附屬法例擬稿可讓政府進行專營權費競投，以決定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頻譜使用費的「公平市場」價格，即第

四名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商所願意付出的最高價格。競投將以價格遞增的方式進行，直至第四名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商決定退出為止，從而得出第四名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商所願意付出的最高價格。此最高價格亦為各名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商所須繳付的「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

5. 競投安排的另一項特色，就是競投者的身分將保密。在競投者身分獲得保密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得到第四名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商所願意付出的最高價格。這項特色亦有助鼓勵更多營辦商加入第三代流動服務市場，及防止在競投中出現串謀行為。

6. 除該項主要競投外，有關附屬法例的擬稿亦訂明以下的另外兩項競投：

- (i) 相關競投人之間的競投（若四名成功競投人之中有若干人有連繫）；及
- (ii) 就選擇四組頻帶的優先次序的競投。

7. 以上兩者均屬於現金競投。相關競投人之間的競投可能根本不會進行，但在競投的整體設計中，這項步驟是必需的，以處理在成功競投的當中可能有若干人有所連繫而又未能按照競投規則消除有關連繫的情況。至於四名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商之間的競投，目的在於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法分配四組頻帶。我們預計該項競投不會帶來大量現金，亦不會影響在主要競投中勝出的競投人的結果。

8. 有關附屬法例的擬稿亦訂明其他有關事宜，包括賦權予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為競投釐定最低費用，及賦權予電訊管理局局長訂定競投的條款和條件。

B. 電訊局長所訂立命令的擬稿

9. 所草擬的命令屬於技術性法例，讓電訊局長指明在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工作中可供競投的四組頻帶。

中文文本第 1 稿 : 20.3.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3rd draft : 16.3.2001)

中文文本第 2 稿 : 22.3.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4th draft : 22.3.2001)

中文文本第 3 稿 : 23.3.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5th draft : 23.3.2001)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

TELECOMMUNICATIONS (METHOD FOR DETERMINING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S) (THIRD GENERATION
MOBILE SERVICES) REGULATION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

（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第 32I 條訂立）

1.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

“有關條款” (relevant terms)指在第 8(b)條所述的公告中指明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最低費用” (relevant minimum fee)就本規例條文所述的頻譜使用費而言，指根據第 7 條指明的最低費用；

“拍賣” (auction)包括投標；

“出價” (bid)包括 —

(a) 投標中的落標；

(b) 在送交局長的書面申請中指明的競投意向；

“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 (highest common royalty percentage)就某項拍賣而言，指在該項拍賣中所有成功競投人提出的最高專營權費百分率出價；

“網絡營業額” (network turnover)就任何持牌人而言，指藉使用指配予該持牌人的頻帶在任何電訊網絡提供任何電訊服務而得的收入，亦指可歸因於如此提供該等服務而有的收入；

“競投人” (bidder)包括 —

(a) 投標人；

(b) 已藉送交局長的書面申請表示有競投意向的人。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即使沒有舉行本規例所述的拍賣，此事在任何方面均不損害本規例條文的施行（包括“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的定義）。

2. 適用範圍

凡任何頻譜屬《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2001年第 號法律公告）所指定的 4 組頻帶內的頻譜，則第 3、4、5 及 6 條指明的方法，即為釐定該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3. 藉舉行拍賣而釐定每年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拍賣須在不抵觸第 4、5、6 及 7 條且符合有關條款的情況下舉行，而 —

(a) 如有 4 名競投人的承價會產生按照有關條款所定的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則該 4 名競投人即為成功競投人；

(b) 拍賣所關乎的頻譜使用費如下 —

(i) 在本條例第 7(12)條所述的有關牌照的有效期的首 5 年中，頻譜使用費是每一年的年費，其中包含適用於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的有關最低費用；

(ii) 首 5 年屆滿後，頻譜使用費是有關牌照有效期的餘下期間的每一年的年費，其中包含 —

(A) 參照持牌人的網絡營業額乘以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而釐定的專營權費；或

(B) 以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為基準的有關最低費用，

以有關年度的最高費用為準。

**4. 在競投人不足而不舉行拍賣的情況下
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在不抵觸第 5、6 及 7 條且符合有關條款的情況下，如 —

- (a) 就第 3 條所述的拍賣而言；及
- (b) 有關條款指明局長不會在某期限過後接受出價，而在該期限屆滿之時，

競投人數不超過 4 名，則 —

- (c) 不得舉行拍賣；
- (d) 每名該等競投人均為成功競投人；及
- (e) 頻譜使用費是有關最低費用。

5. 舉行拍賣以剔除有關連的競投人

在不抵觸第 7 條且符合有關條款的情況下，如第 3 或 4 條所述的成功競投人中有 2 名或多於 2 名競投人按照有關條款所述屬相關的，則須單獨為該等屬如此相關的成功競投人舉行一次拍賣（如有 2 組屬如此相關的成功競投人，則須為每組舉行一次拍賣），而 —

- (a) 該次拍賣中的任何成功競投人不得與該次拍賣中的其他成功競投人（如有的話）屬如此相關的；

- (b) 如在該次拍賣中某競投人的出價會產生(c)段所述的最高頻譜使用費，則該人即為成功競投人；
- (c) 該次拍賣所關乎的頻譜使用費，是成功競投人在局長要求下須立即繳付的現金款額。

6. 舉行拍賣以決定成功競投人在各組頻帶編配方面的各別優先權

在不抵觸第 7 條且符合有關條款的情況下，在第 3、4 及 5 條的規定獲遵從後，須舉行拍賣 —

- (a) 以決定 —
 - (i) 在應用上述各條後留存的成功競投人；及
 - (ii) 在第 2 條所述各組頻帶的編配方面，的各別優先權；
- (b) 而 —
 - (i) 各別優先權須按遞降次序指配，由作出產生第(ii)節所述的、且屬最高的頻譜使用費的出價的競投人開始；
 - (ii) 該次拍賣所關乎的頻譜使用費，是每名成功競投人在局長要求下須立即繳付的現金款額。

7. 政策局局長可指明頻譜使用費的最低費用

政策局局長可藉以下方式指明本規例條文所述任何頻譜使用費的最低費用 —

- (a) 在憲報刊登或以其他方式發布公告；並
- (b) 以下述形式指明 —
 - (i) 最低定額費用；
 - (ii) 參照某公式、百分率或某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的發生而釐定的最低費用；
 - (iii) (如有關最低費用是參照某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的發生而釐定的)就同一頻譜使用費指明的 2 項或多於 2 項的一系列最低費用；
 - (iv) 一項最低費用，而該費用的釐定會在某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的發生時有所更改；
 - (v) 參照另一最低費用或釐定另一費用的方式而釐定的最低費用，不論該另一最低費用現時或將來是否須繳付；
 - (vi) 一項最低費用，而該費用的釐定隨着牌照的有效期或其中的部分期間而更改，或參照牌照的有效期或其中的部分期間而計算；或
 - (vii) 第(i)、(ii)、(iii)、(iv)、(v)或(vi)節指明的任何 2 個或多於 2 個形式的組合（不論是全部或部分）。

8. 局長可宣傳第 2 條所述方法所關乎的拍賣等

局長可 —

- (a) 宣傳、舉行、進行、暫停、取消或完成第 2 條所述方法所關乎的拍賣；

- (b) 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該方法所關乎的拍賣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乎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條款及條件)。

**9. 局長在持牌人沒有為頻譜使用費的釐定
備存妥善帳目的情況下可採取的行動**

如某頻譜使用費（包括有關最低費用）的釐定完全或局部關乎持牌人的帳目，而局長認為該等帳目沒有按照 —

- (a) 規限有關牌照的條件；或
- (b) 根據本條例第 7H 條指明並適用於持牌人的任何會計常規，備存，則 —
- (c) 局長可以他認為必需的方式處理該等帳目，以使它們符合該等條件或會計常規（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d) 被如此處理的該等帳目須用為釐定該使用費的目的予以使用，而本規例的其他條文須據此解釋。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200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 一

- (a) 指明就《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2001 年第
 號法律公告）所指定頻帶而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釐定方
 法（第 2 至 6 條）；
- (b) 賦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指明就本規例條文所指明的任何頻譜
 使用費而須繳付的最低費用（第 7 條）；
- (c) 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權力，包括舉行與上述方法有關的拍賣或投
 標（請參閱第 1 條“拍賣”的定義），及指明該次拍賣或投標的條
 款及條件（第 8 條）；及
- (d) 賦權電訊管理局局長在持牌人沒有為頻譜使用費的釐定而備存妥
 善的帳目時，可採取補救行動。

《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

（由電訊管理局局長於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G(2)條的規定進行諮詢後根據該條例第 32I(1)條訂立）

1. 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

現指定以下頻帶為使用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 —

兆赫	兆赫	兆赫
1920.3 - 1935.1	2110.3 - 2125.1	1914.9 - 1919.9
1935.1 - 1949.9	2125.1 - 2139.9	1904.9 - 1909.9
1950.1 - 1964.9	2140.1 - 2154.9	1909.9 - 1941.9
1964.9 - 1979.7	2154.9 - 2169.7	2019.7 - 2024.7

電訊管理局局長

2001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I(1)條訂立，指定某些頻帶為使用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